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以现场的方式在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曾玉红	刘梅娟、周本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梅娟	曾玉红、程先锋
提名委员会	曾玉红	刘梅娟、程先锋
战略委员会	程先锋	刘梅娟、曾玉红、周本余、林行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任期三年（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程先锋先生为总裁；

同意聘任冯德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王峰先生、耿雨红女士、钱莉苹女士为执行总裁；

同意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2672019

传真：0551- 66100530

电子信箱：xz@yifanyy.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2652019

传真：0551- 66100530

电子信箱：lilei@yifanyy.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GENHONG CHENG 先生任职满 6 年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GENHONG CHENG 先生、刘洪泉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叶依群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故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李锡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离职人员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一）（二）（三）（四）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三）中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一）（二）（三）（四）议案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程先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博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Evive Biotech Ltd.董事长、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亿帆医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董事、亿帆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个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1,588,207股，是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周本余先生配偶的哥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年来，一直从事审计、税务等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其参与多家公司发行股份上市的审计工作。于2024年12月退休。曾任青岛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及合伙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专家、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评审专家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安徽证监局2018年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梅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一流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浙江省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本余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汉族，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审计总监。

周本余先生拥有20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为公司国内医药业务的合规经营、专业规范化市场推广等业务转型升级做出较大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本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1,900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妹妹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行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健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亿功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亿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鑫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行先生拥有十几年生物化学工艺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原料业务的巩固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7,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德崎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冯德崎先生积累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参与并完成公司多次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股权融资及海内外资产并购重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德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2,4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临床医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加入公司之前任职于参天制药株式会社，担任全球商业卓越负责人，负责全球商业运营和效率优化；中国区副总裁，全面负责中国区制药业务，包括药品的全渠道营销、运营；以及企业战略与BD工作。曾担任诺华公司副总裁，负责多个事业部业务（涵盖普药和特药），以及阿斯利康中国区执行总监。

王峰先生拥有二十余年跨国制药企业高管经验，主导了多个重大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上市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产品、资产并购以及与创新药企的联盟与合作；促进数字化转型，构建零售与广阔市场等全渠道市场及销售团队，显著提升患者可及性与企业竞争力。其在战略规划、企业体系化能力搭建、商业卓越运营、跨境合作、组织转型及高绩效团队打造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雨红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大分子事业部总经理兼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公司副总裁、研发总监。

耿雨红女士拥有超20年生物药开发经验，深耕大分子生物药全周期管理及国际化领域，成功搭建原核与真核表达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具备从早期研发至商业化全链条攻关能力。近年来，核心统筹公司创新生物药Ryzneuta®（亿立舒®）全球注册申报与质量体系的整合及优化，牵头推进公司多个生物药研发项目，

成功打通大分子药物“研发—生产—商业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起具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生物药方面的整体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雨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1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莉苹女士，1983年1月出生，药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副主任药师。一直服务于公司，十几年来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与生产领域，是公司小分子与中药研产业务创始打理人。

作为公司化药与中药体系的重要奠基人，其主导构建了现代化生产与研发平台，现任小分子（中药）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多项重大研发项目，推动近三十个产品成功上市，并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7项发明专利。其精通从立项评估到生产承接的全产业链管理，具备卓越的战略决策和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莉苹女士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巍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

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财务总监助理、创新业务部财务总监、小分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张大巍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大型外资跨国企业和国内领先的财务咨询公司，拥有超20年的财务管理经验。2016年加入公司后参与多项资本运作；主导多项财务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提升、合规体系提升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蕾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